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公司”或“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对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胜利精密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答疑，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参与人员

（一）东吴证券培训人员

东吴证券组织培训的人员为：

保荐代表人尹宝亮、骆廷祺，其他参与培训的成员为张帅、柳易成；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对象为胜利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代表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30 日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11 月修订）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证监会令第127号）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9月9日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1月15日证监会）

三、培训程序

1、培训通知及资料发放

东吴证券于2017年3月20日，将培训通知和相关法规文件通过电子形式发放给培训对象，培训对象董事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学。

2、培训地点

参与培训的全体人员在胜利精密三楼会议室参加现场培训。

3、培训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1日，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2016年9月30日证监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11月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证监会令第12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9月9日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1月15日证监会）等进行了重点宣讲，参与培训的对象通过自学本次培训材料，结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所遇到的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对保荐代表人提出了询问，保荐代表人现场进行了有关问题答疑，提出了建议和解决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尹宝亮

骆廷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